

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調整表

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構 造 類 別		單 位	單 價	備 註
	建築物總樓層數			
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、鋼 骨結構造	一至五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5500 元	
	六至九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6930 元	
	十至十二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8470 元	
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	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8800 元	
	十七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9350 元	
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	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8910 元	
	十七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9460 元	
鋼骨結構造	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9900 元	
	十七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11110 元	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平方公尺	4180 元	
磚造、木造、石造		平方公尺	2970 元	
鋼 鐵 造		平方公尺	4180 元	
圍 牆		公 尺	1540 元	
附註				
一、	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			
二、	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。			